

# 附件一

## 智慧財產局專利兼任審查委員資訊清單

### 一、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網址	帳號	密碼
1	IEL	HTTP://IEEEXPLORE.IEEE.ORG	MEAIP379	TAIWIP94
2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外審專用版)	<a href="http://twpat-exam.tipo.gov.tw/tipot/wc/tipotwkm2">http://twpat-exam.tipo.gov.tw/tipot/wc/tipotwkm2</a>	委員填寫之 e-mail e-mail 02-23767184 吳 先生)	由本局寄送至 委員 e-mail 信 箱(如未收到， 請洽 02-23767184 吳 先生)

### 二、寄發訊息：

	項目	寄送方式
1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建置 E-mail 群組定期轉送（每月 5 日發送）
2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	請直接點選以下網址使用： <a href="http://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http://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a>
3	本局訊息快遞	建置 E-mail 群組不定期轉送
4	專利審費 / 審件明細表	建置 E-mail 群組定期轉送(每月底發送 1 次)

###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Facebook 粉絲團：

本局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 提供本局最新措施、修法消息、講座報名資訊、趣味的專利商標小品，以及著作權知識貼文，歡迎前往粉絲團按「讚」加好友，IP 消息不漏接！

加入本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 專利審查費扣取補充保險費說明

### 附件二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由於專利審查費屬本法所稱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指非在本單位投保保健保之兼職薪資所得），亦為應補充扣取項目之一，本局依法應先辦理扣繳事宜。
- 二、請委員先行確認是否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份（如附件或參閱中央健保局網站），倘有符合該項資格者，請盡速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本局，俾利辦理相關作業，如有相關疑義請與本局建置小組長或承辦窗口方小姐(02-2376-7379)聯繫。

## 附件二

### 三、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查詢

#### 費辨法第 5 條

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另外，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但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

#### (一) 免扣取對象及相關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 執行業務收入 (四) 股利所得 (五) 利息所得 (六) 租金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二)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第 2 類被保險人	(三) 執行业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 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 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身分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證明書。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生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